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公司名称：浙江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普”）；
- 减资金额：本次减资后，浙江奥普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减资概述

为进一步合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减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浙江奥普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9FWMQ0U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日

法人代表：Fang James

企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1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奥普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奥普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540.84	86,366.92
资产净额	48,990.88	40,196.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54.25	100,283.55
净利润	8,794.61	16,219.25

三、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